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19號

原告 元云彤

訴訟代理人 李坤松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○○號00樓

被告 陳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25元（含鈑金工資1,600元、烤漆工資6,720

元、零件費用15,405元）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在卷可稽。上開修復費用中，就鈹金工資、烤漆工資部分，固不生折舊之問題，惟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3年9月，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4日，使用已逾5年法定耐用年數，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,541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,861元（計算式：1,541元+1,600元+6,720元=9,861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主張交通費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因原告自陳並未於本件事故受傷，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、相關單據以實其說，自難逕採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不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